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6—1997

GB 10766—1997

“3.1.3 麦芽糊精:应符合 QB/T 2320 的规定。”

七、3.1.4 更改为:

“3.1.4 精炼植物油:应符合相应的精炼植物油标准的规定。”

八、表 2 中:

① “指标”下“每 100 kJ(每 100 kcal)”一栏从上至下整栏删除,并将“指标”与“每 100 g”合并为一格:“指标(每 100 g)”;

② “热量,kJ(kcal)”更改为“热量,kJ(kcal)≥”,对应的数值“2077~2408(497~576)”更改为“2046(489)”;

③ “灰分”一格更改、合并为“灰分,g≤”,对应的数值“3.5”和“4.0”更改、合并为“4.0”;

④ “胆碱,μg”更改为“胆碱,mg”;

⑤ “钙/磷”更改为“钙磷比值”。

九、表 3 中“亚硝酸盐(以 NaNO₂ 计)”对应的数值“5”更改为“2”。

十、增加 3.5.4:

“3.5.4 蛋白质功效比值(PER)不低于酪蛋白的 85%。”

十一、4.2.1 更改为:

“4.2.1 热量:按蛋白质、脂肪测定值,碳水化合物计算值分别乘以热量系数 4、9、4,所得之和为千卡(kcal)值,再乘以 4.184 为千焦(kJ)值。”

十二、4.4 更改为:

“4.4 其他检验

4.4.1 净含量:按 3.5.1 的规定检验。

4.4.2 蛋白质功效比值(PER):按 GB 10767 中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检验。”

十三、5.3.2 更改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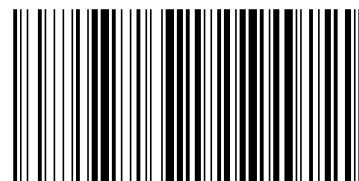
“5.3.2 在产品的保质期内,检验值与产品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范围:蛋白质、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为 ±15%;维生素为 -20%~+80%;矿物质为 ±20%。但所有检验值均应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内。”

十四、6.1.2 中“应以适当语义明确标出”更改为“应标明”。

十五、6.1.3 中“应注明”更改为“应标明”;“六个月”更改为“6 个月”。

婴儿配方乳粉 II、III

Infant formula II、III



GB 10766-199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25950

定价: 10.00 元

1997-05-28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GB 10766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Ⅱ、Ⅲ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7年9月9日以技监国标函[1997]第199号文批准,自199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表2中杂质度指标在每100g栏下由“6”更改为“12”。

GB 10766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Ⅱ、Ⅲ》第2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1999年8月6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108号文批准,自1999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前言“2.理化要求……”中:

- ① 删除“(2)……。”和“(4)……。”;
- ② “(3)……。”更改为“(2)增加‘热量’指标。”;
- ③ “(5)……。”更改为“(3)调整‘蛋白质、脂肪、铁、钙、磷’5项指标。”;
- ④ “(6)……。”中“八项”更改为“8项”;
- ⑤ 编号(6)、(7)、(8)依次更改为(4)、(5)、(6)。

二、“1 范围”中“饴糖”更改为“麦芽糊精”。

三、“2 引用标准”中:

- ① “GB 317.1—91”更改为“GB 317—1998”;
“GB 5409—85”更改为“GB/T 5409—1985”;
“GB 5414—85”更改为“GB/T 5414—1985”;
“GB 5415—85”更改为“GB/T 5415—1985”;
“GB 6914—86”更改为“GB/T 6914—1986”;
“GB 11388—89”更改为“QB/T 3782—1999”;
“ZB X31 005—89 麦芽糖饴(饴糖)”更改为“QB/T 2320—1997 麦芽糊精”;
(“3 技术要求”以下对上述标准的引用也应作相应更改)
- ② “GB 4789.18—94”更改为“GB 4789.18—1994”;
“GB 13432—92”更改为“GB 13432—1992”;
“GB 14880—94”更改为“GB 14880—1994”;
“GB/T 5413”更改为“GB/T 5413.1~5413.32”
“SB 108—83 全脂羊乳粉”删除;
“ZB X14 012”删除;
“ZB X14 013”删除;
“GB 2716—88 食用植物油的卫生标准”删除;
增加“GB 10767—1997 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”。

四、3.1.1中“SB 108 中原料乳”更改为“相应的羊乳标准”。

五、3.1.2更改为:

“3.1.2 脱盐乳清粉:应符合 QB/T 3782 的规定。”

六、3.1.3更改为: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婴儿配方乳粉Ⅱ、Ⅲ
GB 10766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1997年6月第一版 2005年9月第二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595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更多个销售包装样品,使样品总量不少于4 000 g。其中1个销售包装单位进行微生物指标检验,3个销售包装单位进行其他卫生指标和理化指标检验,6个销售包装单位留作备用。

5.3 判定

5.3.1 对于型式检验,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有一项(或多项)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可自同批产品再次随机取样进行该项目(或多项目)的复验,在复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不得复验。

5.3.2 在产品的保质期内,检验值与产品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范围:蛋白质、脂肪和碳水化合物为±15%;维生素为-20%~+80%;矿物质为±20%。但所有检验值均应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内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6.1 标签

6.1.1 产品标签按GB 13432的规定,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热量、营养素(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维生素、矿物质)、净含量、生产厂(公司)名称和地址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贮藏方法、食用方法、食用量、产品标准号及商标。

6.1.2 标签中应标明:“婴儿最理想的食物是母乳,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本产品。”

6.1.3 标签中应标明“6个月以上婴儿使用本产品时应配合添加辅助食品。”

6.2 包装

本产品可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多种包装材料,如复合塑料袋、铝箔袋等。

6.3 贮存

6.3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内。产品堆放时必须有垫板,与地面距离为10 cm以上,与墙壁距离20 cm以上。不得同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。

6.3.2 产品的保质期由生产厂根据包装材质自行确定。

6.4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避免雨淋、日晒,搬运时应小心轻放,不得同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等可对产品发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/世界卫生组织(FAO/WHO)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Codex Stan 72—1981《婴儿配方食品法规标准》等国际先进标准,在编写规则及内容上均做了较大变动,具体如下:

1. 产品的感官要求中,取消评分标准及评分要求。

2. 理化要求中:

(1) 各项指标取消分级要求。

(2) 增加“热量”指标。

(3) 调整“蛋白质、脂肪、铁、钙、磷”5项指标。

(4) 增加“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B₆、维生素B₁₂、泛酸、叶酸、生物素、胆碱、牛磺酸”8项指标。

(5) “铜”由卫生要求改为理化要求。

(6) 增加“净含量”指标。

3. 卫生要求中:

(1) 增加“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酵母和霉菌”指标。

(2) 取消“六六六、DDT和汞”指标。

4. 增加3.5其他要求、5.3判定和6.1标签。取消附录A、附录B。

其他章、条在内容上也进行了一定的充实和修改,章、条号也与原标准不同(详见标准正文)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GB 10766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乳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公司、杭州食品厂、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、雀巢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美赞臣(广州)有限公司、美国惠氏药厂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芸、刘冬生、贾仲琦、王心祥、张保锋。

注:本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1997年9月9日以技监国标函[1997]199号文批准的GB 10766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Ⅰ、Ⅱ》第1号修改单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8月6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108号文批准的GB 10766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Ⅰ、Ⅱ》第2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。